

## 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

請假人	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請假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				
防疫隔離請假日	期	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				
請假期間	有無支領薪資	(1)無支領薪資日 (2)有支領薪資日				
統一編號:						
單位名稱:						
負責人:						
單位電話:( )_____						
單位地址:						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

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:

負責人印章:

註：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